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自願性公佈 有關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服務提供商與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控股及華都地產訂立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向華都酒店以及華都酒店的所有商業空間、業務、有形及無形物業(娛樂場除外)提供管理服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瀛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作為委託方)；
華都控股(作為委託方)；及
華都地產(作為授予同意方)

標的事項：提供有關華都酒店業務營運及華都酒店所有商業空間、業務、有形及無形物業的管理服務，包括酒店房間及酒店設施及其餐廳(惟不包括娛樂場)

管理權： (i) 服務提供商於協議期限內對華都酒店擁有一般管理權；
(ii) 服務提供商有權向第三方分租華都酒店的商業空間及業務(娛樂場除外)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取決於華都酒店能否重續娛樂場牌照。為清楚起見，娛樂場將不會由本集團所管理或營運

服務費： 主事人每月須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管理費。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a)其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提供僅作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澳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允許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澳門交通事務局的授權(允許本集團的三輛汽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提供往來澳門及香港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如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車票、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贊助於澳門舉辦的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華都酒店的資料

華都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的娛樂酒店。華都酒店於二零零四年正式開幕，設有160間客房及套房。華都酒店備有多項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海鮮餐廳、水療和桑拿以及娛樂場。華都酒店為本集團於其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業務的酒店房間供應商之一。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各主事人及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原因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向本集團供應酒店房間作分銷之用。本集團與華都酒店訂立酒店房間擔保協議，以確保酒店房間的來源，使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酒店房間供應以及高度控制房間數目及定價。於訂立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獨家控制華都酒店的可用酒店房間，以及華都酒店的酒店房間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酒店房間的來源。協議亦將為本集團就其酒店管理服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瀛海酒店管理、主事人與華都地產訂立的酒店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事人」	指	協議的主事人，即華都酒店有限公司及華都控股；
「服務提供商」	指	協議的服務提供商，即瀛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都酒店」	指	澳門華都酒店，一間於澳門政府旅遊局註冊的持牌酒店；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都酒店的酒店營運商，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華都控股」	指	華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
「華都地產」	指	華都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華都酒店的業主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